

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板橋簡易庭簡易民事判決

111年度板簡字第892號

原告 張秀琴

訴訟代理人 林志揚律師

被告 許淑慈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侵權行為損害賠償事件，原告提起刑事附帶民事訴訟（110年度審交附民字第938號），經刑事庭裁定移送審理，於民國111年10月19日言詞辯論終結，本院判決如下：

主 文

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貳拾參萬參仟貳佰貳拾肆元，及自民國一百一十一年四月四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

原告其餘之訴駁回。

本判決原告勝訴部分得假執行；原告其餘假執行之聲請駁回。

事實及理由

一、按訴狀送達後，原告不得將原訴變更或追加他訴，但請求之基礎事實同一者；擴張或減縮應受判決事項之聲明者，不在此限，民事訴訟法第255條第1項第2款、第3款定有明文。查本件原告起訴時原聲明：(一)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下同）8,671,834元，及自刑事附帶民事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二)願供擔保請准宣告假執行；嗣於民國111年10月19日言詞辯論期日當庭變更聲明為：(一)被告應給付原告6,440,943元，及自刑事附帶民事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二)願供擔保請准宣告假執行。核原告所為之訴之變更係減縮應受判決事項之聲明，揆諸上開法律規定，自應准許。

二、原告起訴主張：

(一)原告於民國（下同）109年11月19日上午10時36分許，騎乘自行車沿新北市中和區莒光路往中山路二段方向直行時，遭騎乘車牌號碼000-0000號普通重型機車，與原告同向直行行

01 駛之被告擦撞，導致原告人車倒地，原告欲起身爬起時，適
02 遭同向直行行駛之訴外人李忠明（業經不起訴處分確定）駕
03 駛原華交通有限公司所有車牌號碼000-0000號曳引車右後輪
04 輾過右手臂，導致原告受有右側肘關節以上之外傷性截斷，
05 伴有併發症等傷勢之重傷害，幸經送往新北市板橋區亞東醫
06 院緊急進行右手肘上截肢手術止血後，始幸免於難。原告嗣
07 經新北市政府於109年12月18日鑑定為第7類中度身障而領有
08 中華民國身心障礙證明，認原告所受之傷害已達刑法第10條
09 第3項第4款之「毀敗或嚴重減損；肢以上之機能」之重傷害
10 結果，此部分並業經新北地檢署110年度調偵字第2096號以
11 刑法第284條後段過失傷害致重傷罪起訴在案。

12 (二)被告騎乘車牌號碼000-0000普通重型機車與原告同向行駛
13 時，竟未注意車前狀況及保持兩車並行之間隔，亦未隨時採
14 取必要之安全措施，致擦撞原告倒地，致遭訴外人李忠明所
15 駕駛車牌號碼000-0000號曳引車右後輪輾過右手臂，致原告
16 受有上開所述之重傷害，又本案案發當時為白天及晴天，視
17 距良好，無障礙物，按當時情形並無不能注意之情事，被告
18 竟違反道路交通安全規則之規定而致原告受有重傷害之結
19 果，自難辭其過失，此部分嗣經新北市車輛行車事故鑑定委
20 員會鑑定結果，認定被告應負起本件車禍100%之肇事責任，
21 而本件原告之重傷害結果，既係由本件車禍直接所引起，其
22 重傷害與被告之過失行為間，顯有相當因果關係，本件事證
23 明確，被告犯行洵堪認定，被告所為，核犯刑法刑法第二百
24 八十四條後段之過失傷害致重傷罪嫌，則被告應就原告全部
25 損害負起損害賠償責任。本件原告所受之財產上及非財產上
26 損害共6,440,943元，分列詳述如下：

27 1. 亞東紀念醫院醫療費用：117,808元。

28 2. 義肢等醫療用器材輔助品必要性費用：

29 (1)電子手掌及功能手肘：478,926元。

30 一副電子手掌及功能手肘費用，（包括義肢電池、美觀手
31 皮、AE背帶等費用）。除消耗品外（美觀手皮、電池及AE背

帶等)，保固5年，而原告平均餘命為15.5年，則原告至少應會再更換一次電子手掌及功能手肘，本案原告請求「2副」之電子手掌及功能手肘費用，實屬合理，並扣除健保補助費用65,000元後，原告於本案得請求之2副電子手掌及功能手肘費用為478,926元(計算式：271,963元×2-65,000元=478,926元)。

(2)義肢電池：108,212元。

電池之保固為半年，而原告平均餘命為15.5年，則原告以「1年更換1次電池」來計算，原告義肢電池至少應會使用16顆，扣除更換2副電子手掌及功能手肘時之義肢電池費用，則原告於平均餘命15.5年之期間，請求自費更換之14顆義肢電池費用，實屬合理，並依霍夫曼計算式扣除中間利息後，請求金額為108,212元。

(3)美觀手皮：108,212元。

美觀手皮之保固為3個月，而原告平均餘命為15.5年，則原告以「1年更換1次美觀手皮」來計算，原告美觀手皮至少應會使用16副，扣除更換2副電子手掌及功能手肘時之美觀手皮費用，則原告於平均餘命15.5年之期間，請求自費更換之14副美觀手皮費用，實屬合理，並依霍夫曼計算式扣除中間利息後，請求金額為108,212元。

(4)AE背帶：16,232元。

原告比照上開「1年更換1次電池、美觀手皮」之方式來計算，原告AE背帶至少應會使用16副，扣除更換2副電子手掌及功能手肘時之AE背帶費用，則原告於平均餘命15.5年之期間，請求自費更換之14副AE背帶費用，實屬合理，並依霍夫曼計算式扣除中間利息後，請求金額為16,232元。

(5)小計：711,582元(計算式：478,926元+108,212元+108,212元+16,232元=711,582元)。

3. 生活起居之監視器及寢室、浴室防滑用品設置等必要性費用：本次車禍發生時原告之年齡為73歲又16天，又原告因本件車禍而導致「右側肘關節以上之外傷性截斷」，成為終身

殘廢的身障人士，對於身體活動的平衡性遭受非常鉅大的影響，在日常生活（包括行走、用餐、盥洗等）上，造成極大的不便，本件事故發生之時，原告係超過73歲的老年人在生活起居上，隨時都有可能因身體無法維持平衡而跌倒。

(1)監視器：1,990元

(2)DIY壁虎防滑劑-家用浴廁專業組：1,279元

(3)小計：3,269元。

4. 看護費用：

依原告所提109年12月1日亞東紀念醫院診斷證明書醫囑欄所載「…醫囑建議病人住院期間全程【109.11.19-109.11.27共住院8天】及出院後6個月【109.11.27-110.5.26】需專人照顧並靜養休息不能工作…」，宜專人照顧之看護期間共189日。另再觀110年1月8日亞東紀念醫院診斷證明書醫囑欄所載「…109.12.14住院，109.12.15行清創手術，109.12.24行植皮手術，109.12.31出院…」，因原告於109年12月14日至31日再次住院手術，則109年12月1日亞東紀念醫院診斷證明書醫囑欄所載出院後6個月需專人照顧並靜養休息不能工作，自應以第2次住院手術出院後6個月為計算，則第2次住院之109年12月14日至31日，共18日亦應列看護費用之計算，則原告宜專人照顧之看護期間共207日。原告以每日2200元之看護費用計價標準請求看護期間費用共455,400元。（計算式：2,200元×207日＝455,400元）

5. 其他期間生活起居專人照料費用：

原告因本次車禍受有右側肘關節以上之外傷性截斷，伴有併發症等傷勢之重傷害，經新北市政府鑑定為第7類中度身障而領有中華民國身心障礙證明，原告之身心狀況確須受人終身照顧，則以外國籍包月看護每月最低25,000元看護費用計算，原告為民國00年00月0日生，109年11月19日車禍發生時之年齡為73歲又16天，又依原告前109年12月1日、110年1月8日亞東紀念醫院診斷證明書所載，自109年12月31日出院後6個月須專人照顧之看護期間；自110年7月1日起，尚須他人

01 照料其生活起居，斯時原告之年齡為73歲又8個月，而觀之1
02 09年新北市簡易生命表，73歲之平均餘命為16.16歲，74歲
03 之平均餘命為15.39歲，73歲又8個月之平均餘命約為15.5
04 歲，則依15歲平均餘命之霍夫曼系數為11.000000000計算，
05 自110年7月1日起至原告死亡為止之生活起居專人照料費用
06 共3,377,584元。(計算式：25,000元×12月×11.000000000＝
07 3,377,583.9045元÷3,377,584元(四捨五入)】

08 6. 就診往返交通費用：

09 (1)原告109年11月19日車禍發生後經救護車送至板橋亞東紀念
10 醫院急診住院後，至109年11月27日出院返家，計程車1趟。

11 (2)原告先後於109年12月1、2、3、4、7、8、9日及110年1月
12 4、6、8、15、29及2月27日自住處前往亞東紀念醫院回診，
13 計程車來回共26趟。

14 (3)原告於109年12月14日住院，109年12月31日出院，住院及出
15 院計程車各1趟。

16 (4)原告住院出院及回診之計程車次數共29趟，茲以110年1月8
17 日回診之120元單趟計程車單據為計算依據，29趟之計程車
18 費用總額為3,480元。(計算式：29趟×120元＝3,480元)

19 7. 工作損失費用：

20 原告長期從事家庭代工，而109年11月19日車禍發生前之前
21 二個月工資各為14,690元、10,640元，其平均每月工資為1
22 2,665元，則原告因本件車禍所導致之工作損失，應以每月1
23 2,665元及上揭平均餘命15.5歲為計算原告之工作損失，依
24 霍夫曼計算式扣除中間利息後，請求金額為1,830,135元。

25 8. 關於非財產上損害：

26 原告因被告過失之行為侵害原告之身體、健康，致原告受有
27 永久性無回復「右側肘關節以上之外傷性截斷，伴有併發
28 症」等傷勢之重傷害結果，生活無法自理，須受他人終身之
29 照料，且將來尚須經歷多次義肢更換之痛苦，影響原告生活
30 及工作甚鉅，則原告請求1,500,000元之非財產上損害，於
31 法自無不合。

01 (三)查，原告已領取兆豐產物之強制險理賠共1,238,315元，另
02 被告先後於110年11月17日及111年4月19日匯款2萬元及30萬
03 元做為部分之理賠金額，扣除上開三筆金額後，原告得請求
04 之金額為6,440,943元。（計算式：7,999,258元-1,238,315
05 元-20,000元-300,000元=6,440,943元）

06 (四)從而，原告依據民法第184條第1項前段及同條第2項之規
07 定，訴請被告賠償6,440,943元。並聲明：(一)被告應給付原
08 告6,440,943元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
09 年利率5%計算之利息。(二)請准供擔保後宣告假執行。

10 三、被告則以：

11 (一)依亞東紀念醫院診斷證明書，可知原告自民國109年11月27
12 日出院後，需至醫院就醫之日期為109年12月1、2、9日、10
13 9年12月14至31日(即第二次住院間)，及110年1月4至8日，
14 是除亞東紀念醫院診斷證明書所載日期之醫療收據，被告不
15 爭執外，其餘未於診斷證明書載明之日期即109年12月3、
16 7、8日、110年1月15、29日、110年2月27日之收據，因不足
17 以證明原告有至醫院就醫之需要，被告全部爭執。

18 (二)原告所提報價單載明電池、美觀手皮、AE背帶之金額，似指
19 後續維修報價而非商品售價，原告就義肢等醫療用器材費用
20 之計算，實有違誤。另觀其報價單內容，並未有「電池、美
21 觀手皮、AE背帶須1年更換1次」之記載，不足以證明電池、
22 美觀手皮、AE背帶須1年更換1次，故原告以1年更換1次作為
23 計算基準，實有疑慮。

24 (三)原告未具體論述、證明於本件車禍後，是否有使用監視器、
25 防滑品之必要。且所謂「防滑」用品，通常應係指避免雙腳
26 滑倒之用品原告受傷部位為右上臂，應無使用防滑用品之必
27 要，故監視器、防滑用品之費用3,269元，被告全部爭執。

28 (四)就診往返交通費用，原告僅提出110年1月8日之1張乘車證
29 明，至多僅證明110年1月8日，原告有搭乘計程車至醫院回
30 診，不足以證明原告於其餘日期有搭乘計程車至醫院回診，
31 且部分日期未載明於診斷證明書，已如前述，故除110年1月

01 8日該趟乘車費用120元，被告不爭執外，其餘28趟乘車費
02 用，被告均爭執。

03 (五)原告所稱家庭代工非屬固定工時工資之工作，且原告未提出
04 譯據證明伊每年每月有如此實際收入，不足以證明原告平時
05 有從事家庭代工；又原告主張家庭代工縫紉工資之工作損
06 失，其性質應屬勞動力減損之賠償，實務上關於勞動能力減
07 損之計算，原則上係計算至法定退休年齡65歲，而原告於本
08 件車禍發生時為73歲，顯已退休多年，應無勞動能力減損之
09 損失。故原告稱工作損失245萬5,997元云云，被告全部爭
10 執。

11 (六)並聲明：原告之訴駁回。

12 四、原告主張之事實，業經提出亞東紀念醫院醫療收據暨診斷證
13 明書、德森科技報價單、臺灣小米及蝦皮購物電子發票、中
14 華民國身心障礙證明、新北市○○區○○○○○設○○0000
15 000000號函暨新北市身心障礙證明專業團隊審查四項福利核
16 定結果、看護費用網頁資料、109年新北市簡易生命表、霍
17 夫曼系數網頁資料、計程車單據、手工工資估價單、兆豐產
18 物強制險理賠明細暨郵局存摺明細、聯邦銀行存款單存根
19 聯、兩造對話訊息截圖等件影本為證，且經本院以110年度
20 審交易字第1140號刑事判決判處「許淑慈機車駕駛人，無駕
21 駛執照駕車，而犯過失傷害致人重傷罪，處有期徒刑陸月，
22 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在案，業經本院
23 核閱上開刑事卷宗無訛，並經本院依職權調閱本件道路交通
24 事故卷宗，核閱屬實。且被告對於肇事責任並不爭執，是被
25 告對本件車禍事故之發生，具有過失甚明，原告主張被告應
26 就本件事務負損害賠償責任，自屬有據。是本件所應審酌者
27 為原告得請求被告賠償之金額為何？

28 五、按「因故意或過失，不法侵害他人之權利者，負損害賠償責
29 任」、「汽車、機車或其他非依軌道行駛之動力車輛，在使
30 用中加損害於他人者，駕駛人應賠償因此所生之損害。但於
31 防止損害之發生，已盡相當之注意者，不在此限。」、「不

01 法侵害他人之身體或健康者，對於被害人因此喪失或減少勞
02 動能力或增加生活上之需要時，應負損害賠償責任。」、
03 「不法侵害他人之身體、健康、名譽、自由、信用、隱私、
04 貞操，或不法侵害其他人格法益而情節重大者，被害人雖非
05 財產上之損害，亦得請求賠償相當之金額」，民法第184條
06 第1項前段、第191條之2、第193條第1項、第195條第1項分
07 別定有明文。本件被告對原告有侵權行為，已如前述，被告
08 自應負損害賠償責任，縱非財產上損害，原告亦得請求賠償
09 相當之金額。茲就原告據以請求被告賠償之項目及金額逐項
10 審酌如下：

11 (一)亞東紀念醫院醫療費用部分：

12 原告主張因受傷支出醫療費用117,808元乙節，業據其提出
13 亞東紀念醫院醫療費用收據及診斷證明書等件影本為證，被
14 告固以除原告所提前上揭證明書所載之回診日期不爭執醫療
15 費用外，其餘未載明109年12月3、7、8日、110年1月15、29
16 日、110年2月27日有無回診之必要為抗辯。然經本院審閱上
17 開門診收據，109年12月3、7、8日醫療收據記載門診科別為
18 高壓氧中心療程；110年1月15、29日醫療收據記載門診科別
19 為整形外科、110年2月27日醫療收據記載門診科別為手續
20 費，與原告前揭診斷證明書科別相符，且原告自本件事故以
21 來皆於亞東紀念醫院就診，核與原告所受傷勢之治療相符相
22 當，為治療所必需。故，原告請求醫療費用117,808元，自
23 屬有據。

24 (二)義肢等醫療用器材輔助品必要性費用部分：

25 原告主張因被告之行為致受有右側肘關節以上之外傷性截斷
26 及併發症等傷勢，而有電子手掌及功能手肘、義肢電池、美
27 觀手皮、AE背帶之醫療用器材輔助品必要費用支出，被告固
28 以前詞置辯，然本院審酌原告所提上揭亞東紀念醫院診斷證
29 明書其診斷欄及醫囑欄分別載明：「右側肘關節以上之外傷
30 性截斷及併發症；右上臂截肢（於）上臂中段合併傷口皮膚
31 壞死。」；「...病人傷口癒合後須配戴義肢。」，足認原

01 告裝置義肢之支出費用，確為原告因系爭傷害所致之生活上
02 增加之必要費用，應核屬增加生活上需要之必要費用。另本
03 院依職權函詢德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美觀手皮、義肢電池及
04 AE背帶之合理使用及更換年限，經德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11
05 1年10月6日森字0000000000號函回覆，其分別合理使用年限
06 分別為：1年、1年、1年。足徵原告主張以1年更換1次作為
07 計算，即屬有理。故，原告請求電子手掌及功能手肘費用47
08 8,926元、義肢電池費用108,212元、美觀手皮費用108,212
09 元、AE背帶費用16,232元，自屬有據。

10 (三)生活起居之監視器及防滑用品設置等費用部分：

11 原告主張因被告之行為致成為身障人士，對於身體活動的平
12 衡性遭受非常鉅大的影響，在日常生活造成極大的不便，本
13 院審酌上揭診斷證明書原告所受傷勢，需重新適應身體之重
14 大變化致原本生活起居等不易等衡情，尚屬合理，此部分費
15 用之支出自屬具必要性。故，原告請求安裝監視器1,990元
16 及防滑劑1,279元，自屬有據。

17 (四)看護費部分：

18 原告主張依109年12月1日、110年1月8日亞東紀念醫院診斷
19 證明書，於原告住院期間有請求看護之必要。查，109年12
20 月1日亞東紀念醫院診斷證明書醫囑欄載明：「病人因右側
21 肘關節以上之外傷性截斷於109年11月19日經急診入院...，
22 109年11月27日出院，109年12月1日門診複診，因持續右側
23 患肢痛症狀及傷口感染可能，醫囑建議病人住院期間全程及
24 出院後6個月需專人照顧並靜養休息不能工作...」、110年1
25 月8日亞東紀念醫院診斷證明書醫囑欄載明「109.12.02及10
26 9.12.09門診就醫，109.12.14住院，109.12.15行清創手
27 術，109.12.24行植皮手術，109.12.31出院...」。本院審
28 酌，原告第一次治療期間，前揭109年12月1日亞東紀念醫院
29 診斷證明書醫囑欄載明原告自109年11月27日出院後6個月需
30 專人照顧，至原告109年12月14日至同年12月31日原告第二
31 次治療住院期間，仍屬原告出院後6個月內，難以期待原告

01 後續第二次住院治療期間原告毋庸專人照護之可能，否則豈
02 出現原告第二次住院治療期間前依上揭109年12月1日診斷證
03 明書需專人看看護，第二次住院治療期間毋庸專人照護，出
04 院後又應依109年12月1日診斷證明書持續專人照護之割裂情
05 狀。又原告於第一次、第二次住院期間係以每日看護費用2,
06 200元聘僱看護照顧，此有原告提出之前開看護費用網頁資
07 料存卷可考，該費用與國內目前一般僱請全日看護之人力費
08 用相當，雖原告未提出看護費用收據，又衡酌原告於住院期
09 間接受進行之手術內容，則原告其主張住院期間比照聘僱看
10 護照顧之計算標準，堪認合理。是以，原告請求被告給付專
11 人照顧之看護期間207日，並以每日2200元之看護費用計價
12 標準，看護費用共計455,400元，亦有理由。

13 (五)其他期間生活起居專人照料部分：

14 原告主張所傷勢經新北市政府鑑定為第7類中度身障而領有
15 中華民國身心障礙證明，原告之身心狀況確須受人終身照
16 顧，並依本件事故發生時，原告之年齡為73歲又8個月，而
17 觀之109年新北市簡易生命表，則依15歲平均餘命之霍夫曼
18 系數為11.000000000計算，自110年7月1日起至原告死亡為
19 止之生活起居專人照料費用共3,377,584元。然查，上揭亞
20 東紀念醫院診斷證明書，僅能證明原告住院期間全程及出院
21 後6個月需專人照顧；又原告故向新北市社會局申請身心障
22 礙資格證明，不足以證明原告有專人終身照顧之必要，此外
23 原告復未提出其他積極證據舉證以實其說，是原告請求被告
24 給付終身生活起居專人照料費用337萬7,584元，即屬無理。

25 (六)就診交通費用部分：

26 原告主張因受有前揭傷害，其往返醫院診療所支出之交通費
27 用，又原告雖僅提出110年1月8日計程車乘車證明費用120元
28 乙紙，然本院審酌原告所提亞東紀念醫院診斷證明書載明有
29 回診之必要性，且業提其出醫療收據，足證原告按時回診乙
30 事。原告因身體或健康受不法侵害，需前往醫療院所就診而
31 支出交通費，係屬增加生活上需要之費用，原告就此部分請

01 求被告賠償其交通費用之損失，應屬有據。復參以大都會計
02 程車網站之計程車試算車資表顯示原告自住處前往亞東紀念
03 醫院之單程計程車資為110元，是以，原告請求被告賠償交
04 通費用損失3,480元（計算式：120元×29趟＝3,480元），洵
05 屬有理。

06 (七)工作損失部分：

07 按當事人主張有利於己之事實者，就其事實有舉證之責任，
08 民事訴訟法第277條前段亦有規定。原告主張長期從事家庭代
09 工，本件事故發生前之前二個月工資各為14,690元、10,640
10 元，為此請求原告因本件車禍所導致之工作損失，以每月平
11 均12,665元及本件事故發生後原告以平均餘命15.5歲為計算
12 原告之工作損失，共計1,830,135元。然查原告為36年11月3
13 日生，車禍發生時已逾73歲，依勞動基準法第54條第1項第1
14 款規定，已逾65歲為強制退休之年齡，又原告固據提出原證
15 十估價單作為其工作收入證明，惟此業為被告所否認，此外
16 原告並未能舉出其他積極證據以實其說，是原告主張被告應
17 給付工作損失1,830,135元，尚屬無理。

18 (八)非財產上之損害部分：

19 按非財產上損害之慰撫金數額，究竟若干為適當，應斟酌兩
20 造身分、地位及經濟狀況，俾為審判之依據，最高法院著有7
21 6年臺上字第1908號判例足資參考。原告主張因被告之過失行
22 為，受有右側肘關節以上之外傷性截斷及併發症；右上臂截
23 肢（於）上臂中段合併傷口皮膚壞死之傷害，致原告身心受
24 創至鉅，故請求慰撫金1,500,000元。經本院審酌原告學歷為
25 小學畢業、案發時從事家庭代工、自述平均收入約12,665
26 元、無不動產或其他財產；被告為高職畢業、為家庭主婦、
27 無不動產或其他財產，及被告實際加害情形及原告所受傷勢
28 及精神上受損害程度等一切情狀，認原告請求被告賠償精神
29 慰撫金1,500,000元，核屬過高，應減為500,000元，始為適
30 當。逾此部分之請求，尚乏依據，應予駁回。

31 (九)未按保險人依強制汽車責任保險法規定所為之保險給付，視

01 為被保險人損害賠償之一部分；被保險人受賠償請求時，得
02 扣除之，強制汽車責任保險法第32條定有明文。此一規定之
03 立法目的，在於保險人之給付乃由於被保險人支付保險費所
04 生，性質上屬於被保險人賠償責任之承擔或轉嫁，自應視為
05 加害人或被保險人損害賠償金額之一部分，為避免受害人雙
06 重受償，渠等於受賠償請求時，自得扣除之。經查，本件原
07 告業已受領強制保險金額為1,238,315元，揆諸前揭規定，原
08 告得請求之金額自應扣除強制險保險金。又本件兩造不爭執
09 前於110年11月17日、111年4月19日，被告已先分別另給付原
10 告20,000元、300,000元亦應予一併扣除。

11 (十)綜上，本件原告得請求被告賠償之金額為233,224元（計算
12 式：117,808元+478,926元+108,212元+108,212元+16,232元+
13 3,269元+455,400元+3,480元+500,000元-1,238,315元-300,0
14 00元-20,000元=233,224元）。

15 六、從而，原告依侵權行為之法律關係，請求被告應給付原告23
16 3,224元，及自刑事附帶民事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即111年4
17 月4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為有理
18 由，應予准許。逾此部分之請求，即屬無據，應予駁回。

19 七、本件原告勝訴部分係依簡易訴訟程序所為被告敗訴之判決，
20 爰依職權宣告假執行；原告敗訴部分，其假執行之聲請已失
21 所付麗，應併予駁回。

22 八、本件事證已臻明確，兩造其餘之主張、陳述暨攻擊防禦方法
23 與證據，經本院斟酌後，認與本件判決結果已不生影響，故
24 不一一加予論述，附此敘明。

25 九、本件係由刑事庭移送民事庭之附帶民事訴訟案件，免納裁判
26 費用，此有刑事訴訟法第504條第2項之明文規定。據此，原
27 告提起本件刑事附帶民事訴訟請求被告賠償損害，依法無需
28 繳納裁判費，另綜觀卷內資料，兩造復無其他訴訟費用之支
29 出，爰無庸宣告兩造各應負擔訴訟費用之金額。

30 十、結論：原告之訴為一部有理由，一部無理由，依民事訴訟法
31 第436條第2項、第389條第1項第3款，判決如主文。

01 中 華 民 國 111 年 11 月 9 日
02 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板橋簡易庭
03 法 官 呂安樂

04 以上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05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並表明上
06 訴理由，如於本判決宣示後送達前提起上訴者，應於判決送達後
07 20日內補提上訴理由書（須附繕本）。

08 中 華 民 國 111 年 11 月 9 日
09 書記官 魏賜琪